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06號

原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

被告 宸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，以112年度北簡字第880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。又原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就該裁判費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，以112年度北救字第9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亦有本院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112年度北救字第98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而本院前開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

01 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
02 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），是原告之訴即顯難認為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吳昀蔚